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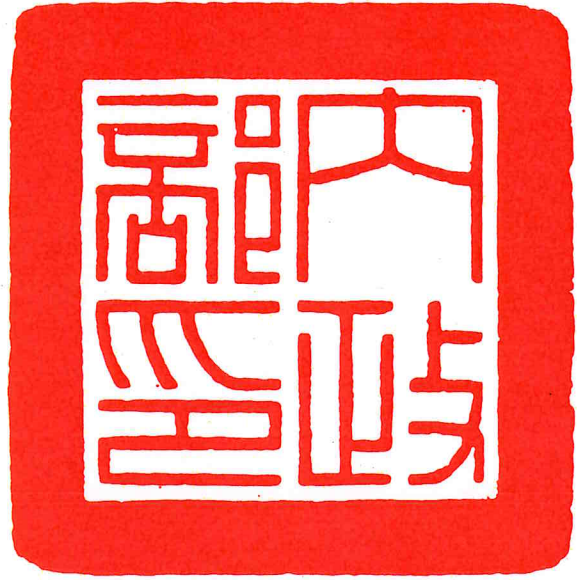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219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3條附表4、附表5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住宅法第12條第1項。

三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3條附表4、附表5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）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(三)電話：02-87712637

(四)傳真：02-87712639

(五)電子郵件：bugu@cpami.gov.tw

部長徐國勇